



412884S-2026



河南省盛源號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SJ 0001S-2026

配制酒

2026-09-24 发布

2026-09-24 实施

河南省盛源號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盛源號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陈溢洋。

H N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辅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、牡蛎粉、牡蛎肽、枸杞、果蔬汁、食品工业用浓缩汁（浓缩重瓣红玫瑰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桂花汁中的一种）、植物水提物（杜仲雄花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枸杞提取物、黑枣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山楂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红枣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蒲公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玛咖粉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白芷提取物、青果提取物、益智仁提取物、桔红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牛蒡根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龙眼肉提取物、党参提取物、肉苁蓉提取物、铁皮石斛提取物、西洋参提取物、木瓜提取物、山茱萸提取物、天麻提取物、杜仲叶提取物、小茴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代代花提取物、白果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鱼腥草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桔梗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杭白菊提取物、紫苏提取物、黄芪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玫瑰茄提取物、藿香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糖、淀粉糖、三氯蔗糖、甘油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蜂蜜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苯甲酸钠、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食品用香精、乙酰磺胺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辅料不同可将产品分为不同种类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。

2.1.3 人参应符合 DBS22/ 024 的规定。

2.1.4 牡蛎粉、植物水提物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2.1.5 牡蛎肽应符合 T/CBFIA 50001 的规定。

- 2.1.6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蔬汁应符合 GH/T 31121 和 GB 7101 的规定。
- 2.1.8 食品工业用浓缩汁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。
- 2.1.9 骨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10 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应符合 GB/T 22729 的规定。
- 2.1.11 大豆肽粉应符合 GB/T 22492 的规定。
- 2.1.12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13 食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14 淀粉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1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16 甘油应符合 GB 29950 的规定。
- 2.1.17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18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2.1.19 罗汉果甜苷应符合 GB 1886.77 的规定。
- 2.1.20 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2.1.21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22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0881 的规定。
- 2.1.23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35545 的规定。
- 2.1.24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2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27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28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29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30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- 2.1.31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32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33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液态或固液混合状	取样品一瓶，将其置于洁净的烧杯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 ^a （20℃），% vol		25～52	GB 5009.225
甲醇，g/L	≤	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	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18	GB 5009.12
苯甲酸钠 ^b （以苯甲酸计），g/kg	≤	0.4	GB 5009.28
展青霉素 ^c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185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b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	0.65	GB 5009.97
乙酰磺胺酸钾 ^b 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，g/kg	≤	0.35	GB 5009.140
苋菜红 ^b ，g/kg	≤	0.05	GB 5009.35
柠檬黄 ^b ，g/kg	≤	0.1	
三氯蔗糖 ^b ，g/kg	≤	0.25	GB 5009.298
肽含量 ^d ，%	≥	1	GB/T 22492

注1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；

注2：甲醇、氰化物按 100 % 酒精度折算；

注3：a指标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偏差不得超过±1/% vol；

b指标仅适用于使用该添加剂的产品；

c指标仅限于使用山楂、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；

d指标仅适用于产品名称宣称含肽的产品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药食同源原料及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。型式检验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兰地、白酒、伏特加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辅以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内）、牡蛎粉、牡蛎肽、枸杞、果蔬汁、食品工业用浓缩汁（浓缩重瓣红玫瑰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桂花汁中的一种）、植物水提取物（杜仲雄花提取物、人参提取物、黄精提取物、枸杞提取物、黑枣提取物、桑葚提取物、山楂提取物、酸枣仁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红枣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蒲公英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玛咖粉提取物、金银花提取物、沙棘提取物、佛手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玉竹提取物、白芷提取物、青果提取物、益智仁提取物、桔红提取物、肉桂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山药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牛蒡根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龙眼肉提取物、党参提取物、肉苁蓉提取物、铁皮石斛提取物、西洋参提取物、木瓜提取物、山茱萸提取物、天麻提取物、杜仲叶提取物、小蓟提取物、乌梅提取物、代代花提取物、白果提取物、百合提取物、鱼腥草提取物、枳椇子提取物、桔梗提取物、淡竹叶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杭白菊提取物、紫苏提取物、黄芪提取物、甘草提取物、玫瑰茄提取物、藿香提取物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蛹虫草粉、梅花鹿鹿鞭粉（人工养殖）、乌梢蛇粉、驴鞭粉、牛鞭粉、蝮蛇粉、灵芝粉、骨胶原蛋白肽、金枪鱼低聚肽、鳕鱼低聚肽、大豆肽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，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、食糖、淀粉糖、三氯蔗糖、甘油、赤藓糖醇、木糖醇、罗汉果甜苷、抗坏血酸（维生素 C）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低聚木糖、蜂蜜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苯甲酸钠、焦糖色（普通法）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食品用香精、乙酰磺胺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调配混合、过滤或不过滤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配制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要求，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盛源號酒业有限公司